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文件

师（珠）乐育院〔2024〕1号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学生综合考评办法》、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基于乐育书院师范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2.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原则。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正式注册的乐育书院本科生，降级、转院（系）学生应在参评学年所在班级、院（系）参加综测及评奖工作。

三、组织实施

乐育书院将设置由书院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及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构成的各级评审组织；设置由相关工作人员构成的

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以上组织共同负责开展书院综合测评相关工作。

1.书院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

书院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由参评学年综测申报项目涉及专业领域副高级以上专家、书院各中心教师代表。

书院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具有最高决策权，负责审查、评议书院综测工作。

2.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组员通过民意推荐产生，小组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不含交流生）的 20%，不多于班级总人数的 25%。

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成员及分布需满足以下条件：应具有良好品格与公信力，能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公正；成员分布应综合考虑男女比例、班团委比例及宿舍均衡等因素，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团支委、班委、宿舍长、团员代表、群众代表等）；小组成员的确定或变动应在班内公示。

3.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

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书院工作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负责综合测评工作的辅导员构成。

书院工作组负责依照本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测评工作，以及相关评审资料的收取、审核、公示工作。

四、工作流程

1.成立评审组织：书院成立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各班成立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2.学生自评：学生根据细则自评，并在“乐育书院综合测评系统”中按要求申报本学年加分项目；

3.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完成班级评价、审查学生申报项目并将结果进行专业内公示；

4.书院评议：书院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听取各班评议结果，审查是否符合细则要求，并对班级评议环节存疑项目展开讨论，决议产生结果；

5.结果公示：书院将专业综合测评结果发给各班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各专业将综合测评结果进行专业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的综测结果作为当年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

五、综合测评体系

乐育书院综合测评评价体系围绕师范生培养目标，分为“学业成绩、师范素养、学科素养、实践服务、文体美育”五大模块。各模块加分上限分别为：学业成绩（85分）、师范素养（3.5分）、学科素养（5.5分）、实践服务（3分）、文体美育（3分），五个模块得分累加即为综合测评成绩。

（一）学业成绩（85分）

测评学年所有课程（含小学期课程，不含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的85%计入综合测评，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在参评学年校外交流期间大学获得的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认定结果为准。

（二）师范素养（3.5分）

从教信念及	乐育书院师范生应当具备坚定的从教信念并诚信履约，立志扎根教育一线，努力向“四有”好老师的目标迈进。 该评价需回答以下问题并作出诚信评价承诺。	备注： (1) 该评价由学生本人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分别完成，班级评价结果需为班级评议小组集体讨论通过结果。
-------	---	--

履约 意识 评价	<p>1.是否心怀对教育事业的热爱，立志履行所签署师范生协议，扎根教育一线？</p> <p>2.是否拥有坚定的从教信念，是否自觉遵守师范生协议，并在日常学习生活工作中规范自己的言行？</p> <p>3.是否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参与教育实践，扎实教学基础，锤炼师范素养？</p> <p>诚信评价承诺：本人承诺诚实完成以上评价。在以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申请各项奖学金时，坚定从教信念并诚信履约，严守师范生底线，若有违反，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学校关于取消本人参评资格及收回所得相关荣誉的处理。</p>	<p>(2) 本评价不设分值，但具有综合测评“一票否决”权。</p>
----------------	--	------------------------------------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者	备注
师范 技能 竞赛 3分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8	<p>(1) 师范生技能相关赛事应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主办的正规竞赛。</p> <p>(2) 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证明材料；团队参与竞赛需附上主力队员证明，写明负责人、队员名单并对其贡献进行简述，同一队伍可使用一份主力证明，该证明必须有指导教师签字。</p> <p>(3) 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奖方可加分，以公示或证书为准。同一竞赛以最高赛程计分；同一内容的学科竞赛只计最高级别。</p> <p>(4) 单人参与的竞赛以负责人标准加分。团队参与竞赛若要求全体队员以负责人加分，需提供含指导老师详细意见的主力队员证明。</p>
		一等奖	2.8	1.68	
		二等奖	2.5	1.5	
		三等奖	2.0	1.2	
		优秀奖	1.0	0.5	
	省部级	特等奖	2.5	1.5	
		一等奖	2.0	1.2	
		二等奖	1.8	1.08	
		三等奖	1.5	0.9	
		优秀奖	0.8	0.4	
	地市级	特等奖	1.8	1.08	
		一等奖	1.5	0.9	
		二等奖	1.0	0.6	
		三等奖	0.8	0.48	
		优秀奖	0.5	0.25	
	学校级	特等奖	1.0	0.6	
		一等奖	0.8	0.48	
		二等奖	0.5	0.3	
		三等奖	0.3	0.18	
		优秀奖	0.18	0.09	
书院级	特等奖	0.8	0.48		
	一等奖	0.5	0.3		
	二等奖	0.3	0.18		
	三等奖	0.1	0.06		
	优秀奖	0.06	0.03		
师范 教学	参与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书院组织或支持的教师教学实践项目并成功结项的，如暑期				<p>(1) 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师范教学实践加分。</p> <p>(2) 同一项目取最高分加分，不重复加分。</p> <p>(3) 单人参与的实践以队员标准</p>

实践 1.5分	社会实践等，队员加 0.5 分，队长加 0.7 分；若实践队伍获得国家级奖项，所有成员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0.8 分；获得省部级奖项，追加 0.6 分；获得地市级奖项，追加 0.4 分；获得校级奖项/校级优秀追加 0.2 分，获得书院奖项追加 0.1 分（追加取最高、不累计）。	加分。
------------	--	-----

(三) 学科素养 (5.5 分)

	级别	立项	中期	结项	获评优秀	备注
	科研 项目 3分	国家级	1.0	追加 0.5	追加 1.0	
省部级	0.9	追加 0.5	追加 0.8	追加 0.5		
地市级	0.8	追加 0.5	追加 0.7	追加 0.4		
学校级	0.7	追加 0.4	追加 0.6	追加 0.3		
书院级	0.5	追加 0.3	追加 0.5	追加 0.2		
学术 成果	级别	第一作者		合作者		(1) 申请加分论文须为正规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已录用未发表论文），访谈类等文章不加分。正式见刊时间应在参评学年时间范围内。 (2) 本人署名及通讯作者署各单位须为北京师范大学。若导师（无亲属
SCI、SSCI、CPCI、A&HCI、EI论文、北大核心、CSSCI、CSCD、CA期刊论文	3.0	1.5				

3分	普通学术期刊论文	1.0	0.5	<p>关系)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按第一作者加分。</p> <p>(3)在增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加分。</p> <p>(4)会议论文须在会议开完之后才能加分。</p> <p>(5)论文证明材料包括:正式刊发的期刊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图书馆盖章检索报告,已正式见刊(最终见刊)但暂未被数据库收录的论文,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期刊收录证明。部分中文期刊无法提供图书馆盖章检索报告,则提供知网分区证明。发表普通学术期刊论文需附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检索结果。</p> <p>(6)申报者须为专利著作权人,且于参评学年内获得专利证书方可加分。</p> <p>(7)研究成果不同的,方可累计计分。</p>		
	会议论文	0.2	0.1			
	国家发明专利	3.0	1.5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5	0.75			
学科 竞赛 3分	级别	获奖等级	负责人	参与者	<p>(1)学术竞赛项目认定参考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研究专家工作组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申请认定的竞赛项目需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等主办的竞赛项目。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认证范围。</p> <p>(2)所有参与加分的竞赛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证明材料;团队参与竞赛需附上主力队员证明,写明负责人、队员名单并对其贡献进行简述,同一队伍可使用一份主力证明。</p> <p>(3)各类竞赛须于参评学年内获奖方可加分,以公示或证书为准。同一竞赛以最高赛程计分;同一内容的学科竞赛只计最高级别。</p> <p>(4)单人参与的竞赛以负责人标准加分。团队参与竞赛若要求全体队员以负责人加分,需提供含指导老师详细意见的主力队员证明。</p>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3.0	1.8		
		一等奖	2.8	1.68		
		二等奖	2.5	1.5		
		三等奖	2.0	1.2		
	省部级	特等奖	2.5	1.5		
		一等奖	2.0	1.2		
		二等奖	1.8	1.08		
		三等奖	1.5	0.9		
	地市级	特等奖	1.8	1.08		
		一等奖	1.5	0.9		
		二等奖	1.0	0.6		
		三等奖	0.8	0.48		
	学校级	特等奖	1.0	0.6		
		一等奖	0.8	0.48		
		二等奖	0.5	0.3		
		三等奖	0.3	0.18		
	书院级	特等奖	0.8	0.48		
		一等奖	0.5	0.3		
		二等奖	0.3	0.18		
三等奖		0.1	0.06			

(四) 实践服务 (3分)

	类别	组织负责人	部门/中心负责人	干事	备注	
学生骨干 2.5分	书院、校区学生组织/社团	2.0	1.5	0.5	<p>(1) 学生组织类别包括书院及校级学生组织/社团、基层党组织、基层班团组织。</p> <p>(2) 申请学生骨干加分需提供工作单位盖章、指导老师签字的任职证明，证明中需写明学生个人信息、学生骨干类别、任职时长（按月计，超过半个月按1个月计算）、未同时兼得工作范围内志愿时和劳务声明等（任职证明模板见附录）。</p> <p>(3) 学生组织/社团工作与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不兼得，为确保公平，获得职责工作内志愿时和劳务的学生骨干不予加分。</p> <p>(4) 学生骨干加分需乘以任期（以证明材料为准）比例，任期比例=担任时长（按月计，超过半个月按1个月计算）/12，任期比例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张三在2022年9月加入某学生组织担任干事，2023年4月公示后为某学生组织某部门负责人，则最终加分=（干事加分×任期比例）+（部门负责人加分×任期比例）。</p> <p>(5) 在同一时期同一组织中兼任相关职务不重复加分，取最高加分。</p> <p>(6) 在不同组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2.5分。</p>	
	苑舍学生组织	1.5	1.0	0.3		
	基层党支部	党支部		其他党支部支委		-
			2.0	1.5		-
	基层班团组织	班长团支书		其他班团委		宿舍长
		1.0	0.5	0.2		
社会实践 1.5分	<p>(一) 本校项目： 参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书院组织或支持的社会实践项目并成功结项的，例如寒假返乡调研、寒假返乡招生宣讲等，队员加0.5分，队长加0.7分；若实践队伍获得国家级奖项，所有成员在原有基础上追加0.8分；获得省部级奖项，追加0.6分；获得地市级奖项，追加0.4分；获得校级奖项/校级优秀追加0.2分，获得书院奖项追加0.1分。</p>			<p>(1) 获得学分的教育实践不计入社会实践加分。</p> <p>(2) 同一社会实践重复获奖则取最高分；参加不同类型的社会实践可累计加分，但每人每学年不得超过1.5分。</p> <p>(3) 单人参与本校实践项目以队员标准加分；单人参与非本校实践项目并达到加分条件的，以队长标准加分。</p>		

	<p>(二)非本校项目申请加分需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依据获奖等级加分,规则同本校项目。</p> <p>②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可申请加分。获奖等级/被采纳单位等级为地市级的,加1.0分;省部级加1.3分;国家级加1.5分。</p> <p>③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的可申请加分。获奖等级为地市级的,加1.0分;省部级加1.3分;国家级加1.5分。</p>	
<p>志愿 服务 0.5 分</p>	<p>(1)志愿服务时长仅以“i志愿”平台导出结果和书院青协认定结果为准。志愿服务加分以小时为单位,志愿服务时长每满1小时,加0.01分。</p> <p>(2)提交“i志愿”平台导出的志愿服务记录和详细的“服务内容-时间段”对应说明,方可加分;参加非“i志愿”平台发布的其他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以书院青协发布材料为准。</p> <p>(3)志愿服务为非营利、无偿的援助行为,工作岗位实习、获得劳务报酬及学生骨干任职证明的行为不得计入志愿服务。</p> <p>(3)志愿服务时长核算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只计算已加分项目之外的志愿服务时长,以小时为单位)。</p> <p>(4)志愿服务加分每人每学年不超过0.5分。</p>	

(五)文体美育(3分)

1.所有申请加分的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获奖证书、奖状或相关证明材料。

2.以书院团体名义参加并获得名次且个人无法提供获奖证明材料的活动,根据活动相关部门提供的公示加分名单统一认证。

3.同一系列不同级别的活动只计最高分，不重复累加，如参加院级辩论赛后晋级到校级辩论赛，只计校级比赛。不同类型的活动方可累计加分。

4.文体竞技活动需为由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校、书院等主办的竞技项目。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认证范围。

申请加分的文体竞技项目需具有竞技性，大众参与类、展示表演类、宣传推广类不予认定。趣味活动主要指校区运动会等的趣味活动。

	级别	具体内容
文体 竞 技 3分	国际级 国家级	特等奖 2.0 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0.7 分，优秀奖 0.3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1 分。
	省部级	特等奖 1.5 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0.7 分，三等奖 0.5 分，优秀奖 0.2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8 分。
	地市级	特等奖 1.0 分，一等奖 0.7 分，二等奖 0.5 分，三等奖 0.3 分，优秀奖 0.1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6 分。
	学校级	特等奖 0.7 分，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2 分，优秀奖 0.05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3 分。
	书院级	特等奖 0.4 分，一等奖 0.3 分，二等奖 0.2 分，三等奖 0.1 分，优秀奖 0.02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1 分。

	注：竞技项目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二名相当于二等奖，第三名相当于三等奖，第四到八名相当于优秀奖。			
趣味活动 0.3分	学校运动会趣味活动	一等奖 0.2 分，二等奖 0.15 分，三等奖 0.1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3 分。		
	书院运动会趣味活动	一等奖 0.1 分，二等奖 0.05 分，三等奖 0.05 分，团体项目队长及个人荣誉称号获得者追加 0.02 分。		
	注：运动会趣味活动第一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二名相当于二等奖，第三名相当于三等奖。			
社群生活 0.3分	书院社群小组负责人	考评级别一等	考评级别二等	考评级别三等
		0.3	0.2	0.1
	校区兴趣社团负责人	0.3		
	班级活跃及贡献评价	由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对班内同学参与班级活动活跃度或对班级贡献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0 - 0.2 分。		

六、补充说明：

（一）以下学生综合测评视为不通过：

- 1.经书院认定，师范生从教信念及履约意识存在消极评价者；
- 2.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3.违反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规定者；
- 4.综合测评申报材料造假或有其他扰乱综测工作秩序的行为者。

（二）休学超过一学期者不参与当年综合测评。

（三）参评学年缓考科目超过 3 门者不参与当年综合测评。

（四）所有证明材料核算时间均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

度8月31日。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为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所有。

北京师范大学乐育书院

2024年4月3日

仅限乐育书院内部使用，勿外传

附录：

学生工作任职证明（模板）

兹有以下同学在xxx（学生社团/社团）担任学生干部，工作期间认真负责，经述职评议合格，特此证明。

姓名	学号	职务	学生骨干类别	任期	任职时长（月）
			组织负责人/部门、 中心负责人/干事	2023年x月 - 2024年x月	按月计，超过半 个月按1个月计算

任职期间，未凭借以上学生工作获得志愿时或劳务报酬。

指导老师签字：_____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时间：_____